

泰国《数字资产法》颁布三年后回顾

自泰国的《2018 年数字资产企业紧急法令》（简称“《数字资产法》”）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生效后已近三年。泰国财政部（“MOF”），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其办公室随后发布了几项具体的实施规定。本文将介绍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数字资产法》的实施概况。

1. 开放加密货币

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泰国证券交易办公室宣布了一个清单，允许对清单内的七种加密货币进行 ICO（即首次代币发行）投资，交易或将其用作基础交易媒介。这七种加密货币分别为：比特币、比特币现金、以太坊、以太坊经典、莱特币、瑞波币和恒星币。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泰国证券交易委员并未承认或认证这七种加密货币为法定货币，并在六个月后从上述清单中移除了比特币现金、以太坊经典和莱特币。

2. 数字资产营业牌照

截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泰国财政部向下列 11 家企业颁发了 14 个营业牌照，具体如下：

序号	持牌企业	牌照类别	许可范围	网址
1	比特币有限公司 (Bitcoin Co., Ltd.)	交易所	加密货币(“CC”)和数字代币(“DT”)	www.bx.in.th
2	Bitkub 线上有限公司 (Bitkub Online Co., Ltd.)	交易所	CC 和 DT	www.bitkub.com
3	Satang Corporation 有限公司 (Satang Corporation Co., Ltd.)	交易所	CC 和 DT	www.satang.pro
4	泰国 Huobi 有限公司 (Huobi (Thailand) Co., Ltd.)	交易所	CC 和 DT	www.huobi.co.th
5	ER X 有限公司 (ER X Co., Ltd.)	交易所	DT	www.er-x.io
6	Zipmex 有限公司 (Zipmex Co., Ltd.)	交易所	CC 和 DT	www.zipmex.co.th
7	泰国 Upbit 交易有限公司 (Upbit Exchange (Thailand) Co., Ltd.)	交易所 经纪商	CC 和 DT	www.th.upbit.com
8		交易所	CC 和 DT	www.ex.z.com

	泰国 GMO-Z.com Cryptonomics 有限公司 (GMO-Z.com Cryptonomics (Thailand) Co., Ltd.)	经纪商		
9	Coins TH 有限公司 (Coins TH Co., Ltd.)	经销商	CC	www.coins.co.th
		经纪商	CC 和 DT	
10	Bitazza 有限公司 (Bitazza Co., Ltd.)	经纪商	CC 和 DT	www.bitazza.com
11	Satoshi 有限公司 (Satoshi Co., Ltd.)	经纪商	CC 和 DT	www.kulap.io

在此期间，财政部也拒绝了一些数字资产营业牌照的申请，主要是考虑到申请者的关键经营体系无法满足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反洗钱办公厅(“AMLO”)的要求，例如其资产托管系统，KYC（实名制）系统，信息技术安全和网络安全体系等。

3. 首次代币发行(“ICO”)及 ICO 门户

已经有许多公司表示有兴趣启动其 ICO 项目，从而根据《数字资产法》筹集资金。但至今尚无任何 ICO 项目被启动。

发行 ICO，需要通过 ICO 门户进行项目尽职调查，审查和核实白皮书和智能合约源代码及其他几项事宜。发行一项 ICO 必须经由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放牌照的 ICO 门户平台来实现。

截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已有 4 家公司获得 ICO 门户牌照。他们分别是泰国 Longroot 有限公司 (Longroot (Thailand) Co., Ltd.)，泰国 T-Box 有限公司 (T-Box (Thailand) Co., Ltd.)，SE 数字有限公司 (SE Digital Co., Ltd.)，以及 BiTherb 有限公司 (BiTherb Co., Ltd.)。

4. 基金经理和顾问

2020 年 10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2020 年关于与数字资产相关的其他业务的通知》，于同年 11 月 27 日生效，该通知新增两类数字资产运营主体，分别为“数字资产基金经理”和“数字资产顾问”。这两类主体需要向财政部申请牌照以运营涉及数字代币和加密货币的业务。

5. 咨询部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每位数字资产运营商在其组织架构内设立咨询部门，来监管其涉及《数字资产法》和相关规定的合规性问题。具体要求见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GorTor. 36/2563 号通知：成立数字资产企业咨询部门》。

该咨询部门的职责和义务包括提供建议，监控内部合规性，向运营商更新新的法律法规，准备年度合规计划和年度合规报告。该部门必须独立于运营商的管理工作，并直接向运营商董事会报告。该部门负责人必须符合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资质，且不得具有其规定的禁止特征。



Kowit Somwaiya, 高级合伙人
kowit.somwaiya@lawplusltd.com



Naddaporn Suwanvajukkasikij, 合伙人
naddaporn.suwanvajukkasikij@lawplusltd.com



Tong Wang, 华语客户团队协调
tong.wang@lawplusltd.com



Thatchaya Bunnithithanakit, 律师
thatchaya.bunnithithanakit@lawplusltd.com

LawPlus 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